

臺南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要點

- 一、 執行依據：地方制度法、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二、 執行單位：民政局暨本市各區公所。
- 三、 執行對象：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
- 四、 受理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 五、 應備表件：
 - (一) 換領寺廟登記證申請書 1 份。
 - (二)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原寺廟登記表或寺廟登記證如有遺失者，應刊登當地報紙公告作廢 1 日以上，並檢附登報證明憑辦）。
 - (三) 最近 3 個月內寺廟正面外觀全貌及主祀神像彩色相片各 4 幀。
 - (四)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4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免附）。
 - (五)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4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與組織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
 - (六) 財產清冊 4 份（應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並檢附以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最近三個月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各 1 份。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圖記須符合規格：寬×長×邊寬＝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 (八)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份。
- 六、 作業程序：
 - (一) 由各區公所通知所轄登記有案之寺廟及寺廟負責人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檢具本須知第五點規定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 (二) 寺廟負責人、信徒或執事、財產有變動，應先完成變動登記後，再行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 (三)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由寺廟負責人檢具應備表件，向寺廟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由區公所進行初審。
- (四) 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者，函轉民政局進行複審。
- (五) 民政局複審無誤後，印製寺廟登記證函送區公所發給寺廟，並註銷本須知修正施行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

七、 成果統計：各區公所應於每月 1 日提報各區「臺南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成果統計表」予民政局彙整。

八、 附註：

- (一) 「正式登記寺廟」與「補辦登記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分別以淺黃、淺綠色 A4 紙印製。
- (二) 「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時，應將其應行補正事項登載於換發之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內。
- (三)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所有權名義登記者，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登記證（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
- (四)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且財產以私人名義登記之「私建寺廟」，寺廟負責人得依本須知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依新訂組織或管理章程選任負責人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領辦理不動產更名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登記證：
 - 1. 申請書。
 - 2. 新任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3.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4. 組織或管理章程。
 - 5. 信徒或執事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 6.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 7.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及印鑑證明。
- (五)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經查明已無運作者，民政局得依本須知第二十一點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後，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六) 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不得作為登記有案寺廟之證明文件。